

## 金凯（辽宁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：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、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 9:15—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金凯（辽宁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 FUMIN WANG（王富民）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金凯（辽宁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3 人，代表股份 70,634,285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643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3,705,741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891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1 人，代表股份 6,928,544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524%。

## 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1 人，代表股份 6,928,544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52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1 人，代表股份 6,928,544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524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；保荐代表人逯金才、张林通讯列席本次会议；北京市中伦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584,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3%；反对 43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9%；弃权 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878,6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95%；反对 43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10%；弃权 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5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582,28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4%;  
反对 45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8%;弃权 6,200  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 
数的 0.008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6,876,54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99.2495%;反对 45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0.6610%;弃权 6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  
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5%。

公司三名在任独立董事刘媛媛女士、游松先生、郭玉坤先生在本次年度股东  
会上对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。

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70,582,28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4%;  
反对 45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8%;弃权 6,200  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 
数的 0.008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6,876,54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99.2495%;反对 45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0.6610%;弃权 6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  
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5%。

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70,599,82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2%;  
反对 28,96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0%;弃权 5,500  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
的 0.007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6,894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26%；反对 28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80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4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0,583,8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6%；反对 4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7%；弃权 7,5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878,1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20%；反对 4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92%；弃权 7,5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8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王利冰、柴佳宁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金凯（辽宁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凯（辽宁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凯（辽宁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